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5月2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點規定

- 一、為有效促進本校文博學院學術專業與我國文化資產發展政策之連結，並推廣亞太地區文化資產相關研究之成果，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定名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文博學院附屬二級單位。
- 三、本中心宗旨如下：
 - （一）以文化資產研究為文博學院各系所之共同發展方向。
 - （二）推動藝術史與評論、博物館學、古物維護三大領域之跨系所與跨院校及國際合作。
 - （三）擴大文博三大專業領域包容度與國際能見度。
- 四、本中心之職掌為負責產官學計畫、出版之推動及國內外各項合作事宜。
- 五、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文博學院院長兼任或推薦院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聘兼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 六、文博學院教師為本中心之研究員，國內外相關領域之資深優秀人員亦可擔任無給職之名譽研究員。承接相關計畫得聘任計畫研究員，費用由計畫項下經費支付。
- 七、本中心置兼任助理一名，處理中心業務、帳務管控、協助舉辦會議及活動等事項，費用由計畫項下經費支付。承接計畫所聘任之研究助理除執行計畫相關業務外亦需協助中心業務之推動。
- 八、本中心業務經費由中心所承接之計畫支應，請購、核銷、財物保管等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中心於執行計畫時，應定期召開中心會議，由本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文博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計畫主持人為出席人員，相關計畫助理得列席會議。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